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58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青桥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青桥驿镇狮子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青桥驿镇狮子坝村亮化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

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青桥驿镇狮子坝村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2日印发

青桥驿镇狮子坝村亮化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青桥驿镇狮子坝村亮化工程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3个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万元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
		其他资金	0万元	其他资金	0万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黄金峡至营房坝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。			黄金峡至营房坝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。 改善农户42户116人出行条件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安装太阳能路灯		20万元
			每盏太阳能路灯		≤ 3200元
	产出成本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		≥ 60盏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	3个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	116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	≥ 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边群众满意度		≥ 95%

